

在 国 家 与 社 会 之 间

——以湖北阳逻培心堂为中心

李永菊(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厦门 361000)

刘 森(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郑州 450011)

摘要：培心堂是在清代后期基层社会自治化倾向不断加强的背景下由当地士绅自发组织起来的地方慈善机构，其延续一百余年的生命历程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国家与社会关系在近现代社会中的变迁。

关键词：培心堂；国家；社会；阳逻；慈善机构

中图分类号：K25/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54X(2007)06-0110-03

关于明清以来中国慈善事业的问题，中外学者均有论及，但对某一善堂的个案，却缺乏学术研究。本文以湖北阳逻培心堂为个案作初步探讨，力图从地方性的日常叙事中揭示一个善堂在近现代社会变迁中的历史命运。

培心堂的创办与阳逻的地理背景与生态环境密切相关。阳逻古名罗汭，汭就是指河流会合或弯曲的地方。1966年以前，武湖注入长江与主流会合后，自天兴洲以下，由东北流向转为东南流向，形成一股强大的急流，冲向阳逻上河街的武矶头，而武矶头又有一部分矶底石层延伸到江心，当这股急流经过这里时，受到矶石的阻击，便汇成一股股旋流。因而，从上游漂来的浪尸常常旋转在武矶头附近的江边，阳逻便成了武汉以上打捞长江浮尸的第一道关口。

独特的地理背景使阳逻在客观上一直存在救生、捞尸的需要，这种需求在水灾频仍的清道光时期表现得更为迫切。阳逻地区的水旱灾害以清道光年间最为频繁，至今民间仍流传着这样的歌谣：“道光道光十年九荒，砺子享福磨子遇殃”。在道光初年，阳逻窝子湾的监生雷朝鼎见“武矶头水流湍急，时有河伯之灾”，很多浮尸在江中漂着无人打捞，便和其弟雷朝辅一起在武矶头旁搭一芦棚，雇佣一只木船，专门从事救生和打捞浮尸事宜，并对无人认领的浮尸施舍芦席或木匣予以掩埋。无论雷氏兄弟的善举多么主动、专业，毕竟个人力量微弱，不易长久从事善举。至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雷朝鼎力不能支，又和其弟雷朝辅约阳逻镇的其他士绅创办培心善堂。由此可见，培心堂是在一定地理、历史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农民战争史资料选编》第5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52、250-251、241、234、209、211-212、250、252、250、216、216、251、229、708-725页。

①②③ 湖北省来凤土家族自治县地名办公室：《来凤土家族自治县地名志》（内部资料），1983年，第293、291页。

④ 乾隆《来凤县志》卷3《疆域志》“沿革”条并无“小坳”一名。

⑤⑥⑦ 钦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卷7《嘉庆元年四月十四日孙士毅奏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245、245、245页。

⑧ 嘉庆《恩施县志》卷4《风俗志》曰：“客民赶场作市，设有场头、客总，土著只有十之二、三，余俱外省人”。

⑨ 参阅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6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03-118、131-139页；郑哲雄、张

建民、李俊甲《环境、移民与社会经济——清代川、湖、陕交界地区的经济开发和民间风俗之一》，《清史研究》2004年第8期；鲁西奇、杨国安、徐斌、江田祥：《内地的边缘——明清时期湖北省郧西县地域社会史的初步考察》，载陈锋主编《明清以来长江流域社会发展史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等。

⑩ 周凯：《内自讼斋文钞》卷1《纪邪匪齐二寡妇之乱》，清道光二十年爱吾庐刻本。

⑪ 参阅张建民《湖北通史·明清卷》，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97-498页。

⑫ 参阅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0-55页；宋军《集市、庙会与红阳教的传播——以嘉庆年间直隶顺天府通州为中心》，《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7年第2期。

⑬ 参阅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序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责任编辑 张卫东）

背景下由当地士绅自发组织起来的地方慈善机构。

一、清代后期的培心堂：国家力量的有限性介入

1. 经费来源

清代，培心堂的经费主要来自阳逻绅民的捐助，之后，倡导者到处募化，捐助者的范围逐渐扩大，不仅局限在阳逻，还扩展到黄陂等地。“一切方便之事募化而行”，“殷实铺户，集捐水田房屋”，培心堂创办时，刘年丰、刘凤彩、陶鸣忠、刘照玖、董长青、徐祥玉、林庆宜、万成松、成松妻钱氏、雷时模、雷时楷等人各捐田捐地若干。在创办培心堂义园时，“雷开甲捐芝山圃一所，刘照玖捐老河岩山一大段，雷朝鼎捐柴山一大段，田葆三捐闵家山西一片，刘新甫捐闵家山东一片，雷朝辅捐花地二斗，陂邑王庆翰捐江家花园柴山一块，汪引湘捐老河岩山地一段。”在创办培心堂义学时，“贡生雷霆，算学生程廷纶、周殿珊、监生卢瑞和、李廷瑞、文童陶士瀛、学生胡敬之、职员雷时楷等捐金倡修。”培心善堂通过向社会募捐，共置恒产田 85 亩，年收租谷 200 余担，光绪三十二年（1906）又募捐修了平房两间。

培心堂成立之初，官方并没有对其拨款，直到同治三年（1864），官方才开始关注培心堂。“至同治三年，建復堂宇，各大宪捐廉饮助，江汉关汉黄德道每年给银九十六两，县署每年给银十二两以垂久远”。随着清朝的灭亡，这一捐助也随之退出，正如培心堂堂座王奎生所云，“推倒满清，省县机构捐款，俱取消”。

2. 业务范围

培心堂创办之前，雷氏兄弟在经费的限制下不可能励行所有善举，只是从事江上救生、打捞浮尸等善举，但他们广义上行善的初衷却是很明显的，“返而求诸躬行，苟有利于人，虽劳怨在所不辞”。培心堂创办之后，其业务范围在经费日益充裕的条件下逐渐扩展，在“推义地，造红船”的同时，雷氏兄弟“又于堂之旁建义塾，一唱而众善。”据光绪《黄冈县志》记载，培心堂“于大江中设救生船，收尸骸，施棺木，设义冢，施药茶，收字纸，送种牛痘，一切善举颇多裨益”。当业务范围逐渐扩展到诸多扶危济困的善举时，培心堂也开始由专门从事打捞救生的善堂向综合性善堂转变。

3. 组织管理

培心堂虽然不属于雷氏宗族的公产，但也并非与雷氏宗族无关的事业。自培心堂成立之后，雷朝鼎一直“经理”着培心堂，并在其中担当主要责任。他每天早晨“至善堂施行一切善举，如是者二十余年”，直至年耄；其弟雷朝辅“实与成之”。^①雷氏宗族的其他族人也渐次参与到培心堂中，雷时楷“曾随侍经营于其间，率尝出其意以补不及，当时咸谓将来必能继述云迨”，^②雷诈纹也云“吾家世有隐德，至吾父（雷春池）而益，……弟子尝欲扩兴培心堂善举，以补草创之不及，每随时地之便宜，募捐以充其经费，故至今培心堂之规模较畴昔更为完备。”^③可见，为了更好地经营培心堂，雷氏族人确

实做出了不少努力。另外，据《刘氏宗谱》记载，“清德宗初年，培心堂首士雷公与刘公恒圃谊订金兰，为同善莫逆交”；^④光绪初年培心堂的首士仍是“雷公”。可见，培心堂在清代的命运与雷氏家族有着密切关联。

二、民国初期的培心堂：“变”与“不变”

1. 经费来源

随着清朝的灭亡，官方捐款的撤出，“慈善一举，岁有废弛之势”；^⑤就在这个关键的过渡时期，主观的努力和空间的开放给一度陷入困境的培心堂带来了新的生机。民国七年（1918），“冈安麻三县旅汉父老，在帝主官开会，并请汉口慈善会会长蔡公黼卿参加，讨论恢复善举，公同议决，演古筹资，所得捐款，皆置水田，若有用费不敷，另加趸船票上，旅客集意赞助，再有开支欠缺，即向武汉商家劝化，是时善堂不至束手”。^⑥一句“演古筹资”道出了培心堂的经费来源从对官方的依赖转到对社会的依赖。民国初期培心堂的经费来源主要依靠社会，特别是工商业者的捐助，而非国家的捐助。同时，官绅的捐助与支持对培心堂善举的恢复也起到很大作用，“民国时期许多在朝在野的官绅，亦无不以兴办慈善事业为荣”。^⑦民国初年，官场乡党要人特别是张履平（黄冈人）、沈卓如、杨选卿（麻城人）三大士绅向武汉商户募捐造木帆船两只，趸船一只，小木船两只，置田 21 石。之后，一些国民党官员如林武山、萧耀南（黄冈人）、余题生、徐源泉（黄冈人）、朱怀冰（阳逻人）等也为培心堂捐助过。民国初期，培心堂开放的社会空间得以进一步拓展，上述对培心堂起推动作用的商人、士绅和官员大多是鄂东人士。由此可见，培心堂不仅是阳逻地区的慈善机构，其辐射范围还延伸至包括黄冈、黄陂、麻城等地的鄂东地区，这与阳逻畅达的水运条件及内引外联的市场网络有很大关联。

2. 业务范围

民国初期培心堂的业务范围基本上是对清代的延续，体现了“不变”的一面。关于这一点，《新洲县民政志》有详细记载，“救生捞尸”：两只红船巡江，抢救翻船遇险的人和物资，并设铁链游缆，供逆水行舟保险之用；“施棺木”：主要对象是长江捞起无人认领的浮尸，其次是阳逻街头冻饿致死的流浪乞丐者和附近乡村无力装殓的死亡贫民，每年施舍棺木百余具；“施茶水”：每年暑天，在阳逻附近地方的大路边设茶棚，施茶水，给过往行人解渴；“施粥、米”：春荒期间，在徐家桥一带施粥，并对附近无米过年的贫苦户酌施赈米；“施寒衣”：每年从武汉募回旧棉衣千余件，发给缺少衣服的贫苦乡民；“施医药”：聘有当地名医为民众免费治病，春季下乡种牛痘，夏季施防暑、治疟、治痢药物。^⑧根据这份资料，我们无法准确判断这些业务是清代的还是民国的，这从一个侧面正好说明了民国时期的培心堂是对清代的延续，体现了“不变”的一面。

3. 组织管理

关于培心堂在民国时期的组织状况，“从民五年才

是清楚的,首先是喻西山(地主)、雷子如(举人的儿子)负责,民八年,徐柏青(大绅士)、何香甫(自治局长)、李殿成(绅士)、萧六先生(秀才)负责,民十六年,陶二大王(陶亮反革命已镇压的父亲)、吕香(地主)负责,民十七年,陶(绅士)、吕少山(地主),民二十年,陈少廷(绅士)、王朗成(资本家),二十三年至解放,陶子如(伪县参议员,中统特务组长,伪县教育局主任,已镇压)、陈祝清(禁烟局长,地主)、陶武(镇长等职)、王占文(保卫团文书,付区长)、邱文成(反革命)、陈幼华(反革命)、王奎生(伪维持会长、区长)等负责”。^⑩从堂座身份的变化可以看出,民国五年至二十年,培心堂的组织者仍是一些传统的士绅,如秀才、绅士等,但越到后期,传统士绅的人数越少,这表明传统士绅对地方事务明显的冷淡态度,一些官员如自治局长和禁烟局长便顺理成章地承担了这一责任。另外,培心堂经营者的称呼由“首士”改为“堂座”(亦称管事或董事),并成立董事会,由当地缙绅若干人组成。这一时期的变化表明培心堂逐渐走向正规化。

三、日伪时期的培心堂:堂座个人因素凸现

1. 经费来源

日伪时期,阳逻的商业一片萧条,“善堂缴用,均由维持会担负”。^⑪“维持会”又名“治安维持会”,是为了应付日军侵略、维持地方治安,于1939年以培心堂的名义成立的地方组织,由王奎生担任会长。维持会的所有开支概系“难民所存搁法界之款”,^⑫而难民招待所的收入则主要来自“借款”和“劝募”两项,由王奎生以“善堂名义”主要向汉口商人募化而成。^⑬如1939年腊月,日军焚烧房屋120余栋,造成灾民700余人无衣无食,王奎生遂向汉口“万字会”请求救济,拨来大米120担。可见,日伪时期培心堂的经费来源主要还是依靠社会的力量。日寇走后,培心堂的经费来源又恢复到民国初期的状况,“日寇退走,仍系租课、趸船票费、善士乐捐支持”。^⑭

2. 组织管理

日伪入侵之前,培心堂的堂座人数较多,更换也较频繁。民国二十六年为刘照玖作传的培心堂负责人共有六名,王奎生的名字排在最下面,可见,此时仍在经商的王奎生在培心堂中的作用并不突出。日伪时期,王奎生在当铺倒闭之后便退出商业领域,专心从事善事,在培心堂中的地位也日益凸现。据王稀宝(王奎生的孙子)口述,“我爹爹(爷爷)是四个一把手,维持会的一把手,培心堂的一把手,区长一把手,难民收容所一把手。”又据刘丽华(王奎生的侄媳妇,今年79岁)口述,“他在汉口有许多熟人,老板蛮相信他的,像化缘一样,到处募捐,培心堂蛮穷,他能化钱回来,老百姓相信他,他也愿意做这行(善事),做的时间长,一直到解放后。当区长时,还在管培心堂的事。”在王奎生接管培心堂的相当一段时期,培心堂的存亡从来没有和一个人的命运

如此紧密相关,这主要是因为身兼数职的王奎生可以为培心堂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也更有能力把培心堂维持下去。王奎生集“传统权威”与“科层式的权威”于一身,^⑮体现了不同权威之间互相糅合性和不可分割性,也体现了民国时期善举与行政交织、国家与社会混淆的进一步深入。培心堂在此种意义上的多元化大大扩展了它的关系网络,从而能够在巨大的社会变迁中依然维持下去。

3. 业务范围

与这一时期组织管理上行政与善举的交织相一致,培心堂的业务范围也体现了各类善举与地方事务的交融,其业务不仅包括打捞浮尸和江上救生,还扩展到收容难民、处理民事纠纷、抢险救火、保释他人及救济灾民等。

打捞浮尸的业务贯穿于培心堂整个历史,除了打捞浮尸外,培心堂还负责掩埋街头巷尾的死尸,在日军过境阳逻时,阳逻镇的街头巷尾,“满目疮痍,死尸横陈,经王亲手入殓埋葬的死者就达30多人”。^⑯1938年之后,各地难民纷纷流亡过境,阳逻培心堂又设置了难民收容所,收容各地难民,公推王奎生为收容所的资金筹办人,王奎生凭借善堂的名义和自己的信用主持化募事宜,四处奔走,努力使过境的难民不因开支的困难而缺餐少粮。^⑰此外,培心堂还承担了调节纠纷等重要地方事务,“培心堂在人民的心目中似乎形成了一种权力机构,阳逻地方的许多民事纠纷,都愿意到培心堂调解,而这里的言论总是比较公正的。”^⑱培心堂的堂座作为地方精英,作为“善人”,集国家权力与道德象征于一身,上与国家权力联系,下与基层民众沟通,这种特殊身份使他在解决民间纠纷问题上扮演权威的仲裁角色。从多元化的业务范围可知,培心堂在日伪特殊时期既是阳逻社会公益事业的主体,亦乃地方基层公共权力之主载。

四、建国初期的培心堂:国家力量的强有力介入

1. 经费来源

建国后,新中国展开了对私有财产国有化的运动,这一运动几乎断绝了培心堂的经费来源。地租:“水田归还农友”,1954年之前,培心堂基本上没收地租,直到1953年底计划1954年的开支预算时才清理起来,并于1954年开始收租;房租:“房屋收归公有”,解放初,房屋改由政府收租,但据姚海东的调查报告,“现在的收入仅房租一项”,“一重出租给合作社,还有四小间房子,现出租住家。”^⑲可见,建国初期房租仍是培心堂的一项经费来源,只不过相较以前减少了许多;募捐:“募捐之善缘亦绝”,谈到这一时期的募捐,王奎生不无伤感地说:“善闭塞,是以难结善果,人之好善,谁不为我。”^⑳可见,这一时期的社会募捐基本上已经停止;红船运输费:“红船生产维持堂缴”,解放初期,公议“红船生产,以及轮船票局维持堂缴”。^㉑

各种业务的开展需要稳定的经费来源作支撑,而“该善堂之开支来源,除向日结余人民币一千七百万元

外，别无他源”，导致“会中进项，不易支持”。^④处在经济万分拮据的困境中，培心堂不得已只好“请上级设法酌予适当解决”。1954年之后，培心堂的费用开支主要是靠湖北省民政厅的经费补贴，但在很多时候这批拨款未能如期到达培心堂。建国初期培心堂的经费来源受到了极大限制，收支不平衡严重制约了培心堂业务的正常开展。

2. 业务范围

善堂经费的充裕与匮乏直接影响其业务范围的扩大与缩小。建国初期，培心堂的经费严重匮乏，其业务范围也随之大为缩小，除收捡浮尸外，培心堂所办的各类善举一概停顿了，“捞尸分配二人，继续捞尸，由于收入范围小的限制，只能做到捞尸一项，其他设放游栏巡船救生施茶济药拯粮救衣等都不能办。”即使仅仅从事收殓浮尸这一项业务，培心堂也倍感吃力，“最近江水上涨，每天平均打捞死尸二十具，开支大，无法解决”，^⑤“现在仅收殓浮尸一项，亦感困难”。^⑥

培心堂业务范围的缩小也与湖北省民政厅的指导意义密切相关，湖北省民政厅明确指出，培心堂的业务应以打捞浮尸、收埋浮尸和水上救生为主，……原有其他的业务不必由这一委员会办理。”^⑦建国初期，培心堂多元社会职能的单一化趋向说明培心堂几乎完全处在国家的监控之下，培心堂维系地方秩序的独特作用亦随着国家政权建设的逐步深入而不断弱化，直至消亡。

3. 组织管理

在湖北省民政厅调查培心堂，但还未对其“定性”的时候，培心堂仍由王奎生负责。随后，培心堂被阳逻区长钟铁夫同志接管，钟铁夫接管培心堂后，随即召开会议，改培心堂为人民慈善委员会，“研究如何成立组织及把福利事业初步作出计划，即于次日召开有关部门会，以两个街公所 的街长为领导，吸收了卫生所、码头会船公船民会、纠察队、妇联会等单位负责人及

街公所各一居民代表，再捞尸二人等十三人成立委员会民选两个街长为主任委员，其余为委员”。由于当时对情况掌握不够，所以“推出陈子 出来负责主任，并推许松林(原来电灯厂的经理，确系反革命，现在押)、陈湘林(工会干事)、张善夫(各代会时邀代表)、张祖令(汉流)、陶维新(码头把持)、叶群(反革命)为委员，具体负责是陈子 。后来陈病了，仍交给王奎生负责”。^⑧由此可见，王奎生在当时还是具有一定威望的。但今昔已不同于往日，民国时期培心堂的堂座除王奎生外，“都镇压的镇压了，病故的病故了”。^⑨在这种情势下，王奎生谨慎行事。没过几年，王奎生也退出了培心堂，培心堂(人民救济福利委员会)的管理基本上就落在了阳逻镇政府的肩上。

后来，由于气象预报和安全措施的加强，再加上建

国后陆运交通的逐渐发达，长江翻船事故大大减少，救生红船的业务也大为减少。新洲县政府就向省民政厅提议把救生红船移交给帆船站，由帆船站办理救生工作。随后又几经周折，1974年，培心堂的建筑改建为炼油厂，捞尸、救生便交由阳逻镇水上公安部门负责。

五、总论：在国家与社会之间

从培心堂的生命历程可以看到，用国家—社会的二元框架来分析明显过于生硬。对于清代的培心堂，笔者无法断言究竟是官方还是民间的力量更强大，所看到的只是国家与社会在培心堂中自然而然的交融，因而，我们很难把培心堂简单地划分到国家层面或社会层面，培心堂就在国家与社会之中。民国初期的培心堂，培心堂堂座身份的行政化趋向体现了国家与社会的日益混淆，但培心堂在经费来源上并没有完全依赖官方，因而仍保持相对的自主性。在日伪特殊时期，随着地方行政对培心堂的依赖程度逐渐加深，培心堂由综合性的善堂转变为处理地方日常事务的机构，成为维持阳逻镇秩序的重要支柱。建国初期，培心堂的运作在各方面都显示出对湖北省民政厅的依赖，如何赢得国家的认同、取得合法性是培心堂面临的首要问题，国家权力逐渐完成了对社会权力的取代，国家职能范围和行动领域得以扩大。

注释：

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王卫平：《清代苏州的慈善事业》《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3期，等。

^{②⑤⑥⑦}《阳逻镇志》，武汉出版社1993年版，第40、227、200-201页。

^{①①②③} 阳逻窝子塆《雷氏宗谱》卷首。

光绪《黄冈县志》卷4《赋役志·鬻卹·附载义举》。

^{④⑤⑥⑦⑧⑨⑩} 王奎生：《报告善堂历史》，参见《关于阳逻培心堂调查情况专案》，38(全宗)-2(案卷目录)-5(案卷号)。

^⑪ 新洲《刘氏宗谱》卷首《士伟公传》。

^⑫ 周秋光：《关于慈善事业的几个问题》，《求索》1999年第5期。

^⑬《新洲县志》，武汉出版社1992年版，第217-220页。

^{⑭⑮⑯} 姚海东：《阳逻镇培心善堂的情况初步调查报告》(1952-1955年)，38(全宗)-2(案卷目录)-5(案卷号)。

^{⑰⑱⑲} 王炳忠对其父王奎生的回忆资料，存于阳逻玻璃厂王稀宝家中。

^⑳ 依据韦伯的界定，权威可以分为三类：神异化权威(Charisma)、传统权威(Tradition)与科层式权威(Tureaucracy)。

^㉑ 阳逻镇人民政府呈给新洲县人民政府的文件。

^{㉒⑳} 分别为民社字第61号文件和第3272号文件。

(责任编辑 张卫东)